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购买理财产品。根据上述决议，现就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以闲置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人民币向江苏银行苏州分行张家港东城支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产品类型
固收类理财产品	1亿元人民币	4.30%	2017/7/31	2018/7/31	一年	保本非保本浮动收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包含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孙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合计为10.3亿元人民币。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起停牌。近日公司于2017年6月24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76），经初步研究，本次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81）。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期准备工作及尽职调查工作量相对较大，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并于2017年7月26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92）。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目前，本次收购仍在商讨、论证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议案，并于2017年7月20日发布了相关公告。

2017年8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88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内容如下）

“经查阅贵司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请贵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主要风险
1. 预案披露，标的资产以房地产开发为主，辅业商业运营物业管理业务。请：（1）结合标的资产主要业务所在城市的发展状况，补充披露相关城市地产业的发展状况，及标的资产在相关城市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市场份额等情况；（2）结合标的资产部分项目（如杭州星、东方龙城、东方蓝海等）建设周期较长的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所有在建项目的开发进度、下一年度计划开工面积和竣工面积、有关项目长时间未竣工的原因、是否存在开发重大损失的风险；（3）按照不同经营业态、地区和项目，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每年房地产业务和出租的情况，包括可供出售面积、已售或已预售面积、销售房产的每平方米平均售价、销售面积分布、预收款、项目去化周期，以及出租房产的建筑面积及租金收入、出租率、每平方米平均租金及与上年同期比较变化等；（4）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主要土地、房产等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如有，请提示相关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 预案披露，准并购集团收购完成系本次交易的前提。请：（1）结合本次交易的目的，减轻收购的负担，分析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准并购集团作为存在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并购集团收购涉及的审批程序，补充披露审批程序是否正在实质障碍，如有，请提示相关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 预案披露，本次重组的补偿测算期间（即：承诺期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7年完成，则承诺期为2017年至2019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此外，中国信达及准并购集团承诺，准并购集团2017年至2019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合计净利润预测数为27.20亿元。请补充披露：（1）如果本次重组能在2017年完成，承诺期的具体承诺金额情况，并结合标的资产历史经营业绩，分析说明盈利承诺的可实现性；（2）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及是否构成同一控制下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6月16日召开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以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7年7月27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5,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04,794,527元。（公告编号：临2017-024）及6月19日披露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7）。

公司已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7年7月27日与宁波镇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海农商银行）签订了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及认购资料，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镇海农商银行“招宝尊享”系列2017年第二期人民币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7年7月27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5,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04,794,527元。（公告编号：临2017-024）及6月19日披露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7）。

2017年7月31日公司与镇海农商银行签订了《镇海农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镇海农商银行“招宝尊享”系列2017年第二期人民币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镇海农商银行“招宝尊享”系列2017年第二期人民币保本型理财产品说明书》购买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银行：镇海农商银行
2. 理财产品名称：“招宝尊享”系列2017年第二期人民币保本型理财产品
3. 认购金额（人民币）：40,000,000元（肆仟万元整）
4. 预期收益率：4.388%
5. 本期起息日：2017年8月1日
6. 本期到期日：2017年12月20日
7. 保本浮动收益型
8. 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 关联关系的情况：公司与镇海农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大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7日下午开市起紧急停牌，并自2017年7月18日起连续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本次停牌前交易日（2017年7月17日午间收盘）公司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大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披露如下：

一、截至2017年7月17日午间收盘，公司股东总人数为22091户。

二、截至2017年7月17日午间收盘，公司前十名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卫国	149,817,972	52.02
2	李利明	34,671,744	2.04
3	刘辉军	29,662,360	3.48
4	刘朝晖	22,979,840	4.47
5	李卫国	16,756,504	2.63
6	韩桂强	16,460,218	2.83
7	北京联融睿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000,029	2.27
8	北京联融睿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000,029	1.81
9	北京联融睿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29,024	1.48
10	中国银河—鑫安成长收益定期证券投资基	8,836,028	1.33

本公司发布的以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过程中，将风险控制放在了首位，审慎投资，严格把关。在上述理财产品购买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以保障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开展及募投项目正常周转使用，并能够产生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日

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继续积极推进审计、评估、法律及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

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及时公告并披露。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日

合并，并结合现有土地、在建工程及完工项目的预估价值，说明未来是否会采用直接出售项目公司或者通过整体出售项目等方式完成业绩承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4. 预案披露，本次交易所选取的资产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其主要资产以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请：（1）结合标的资产的经营业态、地区及项目定位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各个存货等资产评估时采用的主要参数，例如销售房产的预计每平方米售价、持有物业的预计租金收入水平等，并与周边可比项目进行对比分析；（2）结合目前房地产行业的政策环境、市场环境和可以交易情况，补充披露本次评估中主要参数选取的合理性和可比性，说明本次交易评估方法的公允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5. 关于标的资产的财务情况
5. 预案披露，标的资产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一季度的毛利率分别为-2.07%、13.46%、31.73%，增幅较大。请结合标的资产经营规模、报告期内具体销售数据、主要经营地域的房地产价格走势等情况，分析说明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6. 预案披露，截至2017年3月31日，标的资产在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处有约18.6亿元的存款。请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在淮南矿业集团财务公司存款的利率情况，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挪用等违规情形；（2）未来是否会继续在该公司存款，及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四、其他
7. 预案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准并购公司及公司各类在建和拟建项目预计尚需总投资50亿元，可能会给公司带来较大资金支出压力。请结合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拟投入金额的具体决策计划等，分析本次重组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公司在2017年8月9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回复我方，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和披露。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所涉及的问题逐条落实，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日

四、投资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执行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产品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公司资产管理部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因素，应及时报告公司审计办、总经理及董事长并及时采取相应止损措施，最大限度控制理财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2. 公司设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资产管理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账务处理。

4. 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5. 本产品发行主体的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资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3.2亿元。

八、备查文件
1.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5. 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与镇海农商银行签订的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及认购资料。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

三、截至2017年7月17日午间收盘，公司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利明	34,671,744	5.24
2	刘朝晖	22,979,840	4.48
3	刘朝晖	22,979,840	3.47
4	韩桂强	16,460,218	2.33
5	北京联融睿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000,029	2.27
6	北京联融睿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000,029	1.81
7	李秀康	9,829,024	1.48
8	中国银河—鑫安成长收益定期证券投资基	8,836,028	1.33
9	刘朝晖	7,400,000	1.12
10	刘朝晖	7,181,104	1.08

本公司发布的以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7-065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发送的《关于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管理部函【2017】097号），收到函件后，公司董事会给予高度重视，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和落实，对所关注问题进行回复，现将公司对该函的回复公告如下如下：

问题1、请你公司通过函询建安德、查询司法公开信息等方式，核实并说明珠海相关股份被质押给申请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申请人”或“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向法院发出实现担保物权申请，以及建安德收到《民事裁定书》【（2016）粤0304民特28号】、【（2016）粤0304民特29号】、【（2017）粤0304民特117号】、【（2017）粤0304民特16号】、《执行通知书》【（2017）粤0304执497-9480号】和司法文书的时间，同时说明相关主体是否违反上述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且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否则，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你之前为查明建安德股权质押、司法裁判和强制执行等事项以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建安德的配合情况。

除向建安德公司发函询问外，公司也定期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了解股份冻结数据信息。

问题2、我部在《关于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17】第152号）等文件中多次向建安德持有你公司股份被债权人执行的情况及可能性，你公司历次答复均未披露本次司法裁判情况，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之前为查明相关事项并答复我部问询所采取的措施

问题3、我部在《关于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17】第152号）等文件中多次向建安德持有你公司股份被债权人执行的情况及可能性，你公司历次答复均未披露本次司法裁判情况，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之前为查明相关事项并答复我部问询所采取的措施

问题4、我部在《关于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17】第152号）等文件中多次向建安德持有你公司股份被债权人执行的情况及可能性，你公司历次答复均未披露本次司法裁判情况，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之前为查明相关事项并答复我部问询所采取的措施

问题5、我部在《关于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17】第152号）等文件中多次向建安德持有你公司股份被债权人执行的情况及可能性，你公司历次答复均未披露本次司法裁判情况，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之前为查明相关事项并答复我部问询所采取的措施

问题6、我部在《关于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17】第152号）等文件中多次向建安德持有你公司股份被债权人执行的情况及可能性，你公司历次答复均未披露本次司法裁判情况，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之前为查明相关事项并答复我部问询所采取的措施

问题7、我部在《关于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17】第152号）等文件中多次向建安德持有你公司股份被债权人执行的情况及可能性，你公司历次答复均未披露本次司法裁判情况，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之前为查明相关事项并答复我部问询所采取的措施

问题8、我部在《关于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17】第152号）等文件中多次向建安德持有你公司股份被债权人执行的情况及可能性，你公司历次答复均未披露本次司法裁判情况，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之前为查明相关事项并答复我部问询所采取的措施

问题9、我部在《关于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17】第152号）等文件中多次向建安德持有你公司股份被债权人执行的情况及可能性，你公司历次答复均未披露本次司法裁判情况，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之前为查明相关事项并答复我部问询所采取的措施

问题10、我部在《关于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17】第152号）等文件中多次向建安德持有你公司股份被债权人执行的情况及可能性，你公司历次答复均未披露本次司法裁判情况，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之前为查明相关事项并答复我部问询所采取的措施

问题11、我部在《关于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17】第152号）等文件中多次向建安德持有你公司股份被债权人执行的情况及可能性，你公司历次答复均未披露本次司法裁判情况，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之前为查明相关事项并答复我部问询所采取的措施

问题12、我部在《关于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17】第152号）等文件中多次向建安德持有你公司股份被债权人执行的情况及可能性，你公司历次答复均未披露本次司法裁判情况，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之前为查明相关事项并答复我部问询所采取的措施

问题13、我部在《关于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17】第152号）等文件中多次向建安德持有你公司股份被债权人执行的情况及可能性，你公司历次答复均未披露本次司法裁判情况，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之前为查明相关事项并答复我部问询所采取的措施

问题14、我部在《关于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17】第152号）等文件中多次向建安德持有你公司股份被债权人执行的情况及可能性，你公司历次答复均未披露本次司法裁判情况，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之前为查明相关事项并答复我部问询所采取的措施

问题15、我部在《关于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17】第152号）等文件中多次向建安德持有你公司股份被债权人执行的情况及可能性，你公司历次答复均未披露本次司法裁判情况，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之前为查明相关事项并答复我部问询所采取的措施

问题16、我部在《关于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17】第152号）等文件中多次向建安德持有你公司股份被债权人执行的情况及可能性，你公司历次答复均未披露本次司法裁判情况，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之前为查明相关事项并答复我部问询所采取的措施

问题17、我部在《关于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17】第152号）等文件中多次向建安德持有你公司股份被债权人执行的情况及可能性，你公司历次答复均未披露本次司法裁判情况，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之前为查明相关事项并答复我部问询所采取的措施

问题18、我部在《关于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17】第152号）等文件中多次向建安德持有你公司股份被债权人执行的情况及可能性，你公司历次答复均未披露本次司法裁判情况，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之前为查明相关事项并答复我部问询所采取的措施

问题19、我部在《关于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17】第152号）等文件中多次向建安德持有你公司股份被债权人执行的情况及可能性，你公司历次答复均未披露本次司法裁判情况，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之前为查明相关事项并答复我部问询所采取的措施

问题20、我部在《关于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17】第152号）等文件中多次向建安德持有你公司股份被债权人执行的情况及可能性，你公司历次答复均未披露本次司法裁判情况，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之前为查明相关事项并答复我部问询所采取的措施

问题21、我部在《关于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17】第152号）等文件中多次向建安德持有你公司股份被债权人执行的情况及可能性，你公司历次答复均未披露本次司法裁判情况，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之前为查明相关事项并答复我部问询所采取的措施

问题22、我部在《关于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17】第152号）等文件中多次向建安德持有你公司股份被债权人执行的情况及可能性，你公司历次答复均未披露本次司法裁判情况，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之前为查明相关事项并答复我部问询所采取的措施

问题23、我部在《关于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17】第152号）等文件中多次向建安德持有你公司股份被债权人执行的情况及可能性，你公司历次答复均未披露本次司法裁判情况，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之前为查明相关事项并答复我部问询所采取的措施

问题24、我部在《关于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17】第152号）等文件中多次向建安德持有你公司股份被债权人执行的情况及可能性，你公司历次答复均未披露本次司法裁判情况，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之前为查明相关事项并答复我部问询所采取的措施

问题25、我部在《关于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17】第152号）等文件中多次向建安德持有你公司股份被债权人执行的情况及可能性，你公司历次答复均未披露本次司法裁判情况，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之前为查明相关事项并答复我部问询所采取的措施

问题26、我部在《关于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17】第152号）等文件中多次向建安德持有你公司股份被债权人执行的情况及可能性，你公司历次答复均未披露本次司法裁判情况，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之前为查明相关事项并答复我部问询所采取的措施

问题27、我部在《关于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17】第152号）等文件中多次向建安德持有你公司股份被债权人执行的情况及可能性，你公司历次答复均未披露本次司法裁判情况，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之前为查明相关事项并答复我部问询所采取的措施

问题28、我部在《关于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17】第152号）等文件中多次向建安德持有你公司股份被债权人执行的情况及可能性，你公司历次答复均未披露本次司法裁判情况，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之前为查明相关事项并答复我部问询所采取的措施

以及建安德的配合情况。

回复：
建安德持有的公司股份于2016年5月6日，由债权人江苏银行深圳分行向福田区法院提出实现担保物权申请，进入债权人执行的司法程序。

在此后半年收到函件于2016年6月26日发表《关于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公司管理部函【2016】17号），2017年4月12日发表《关于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管理部函【2017】152号），向海建安德持有公司股份被债权人执行的情况及可能性，公司在收到来函后均立即发函给建安德询问相关事项，建安德在函中从未提及本次司法诉讼及判决事项，均表示：“正积极与各债权人进行沟通，有望对债务进行清偿或达成债务减免协议，上述质押及司法冻结不会导致建安德公司对我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危险后果”，“股份质押仍在质押期限内，在可预计的未来一段期间不会发生违约行为，债权人亦不会执行权利”，同时还多次向深交所表示“不存在其他应告知而未告知的重大事项”。鉴于此前公司在收到深交所关注函无法按本次函件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义务，否则，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你之前为查明建安德股权质押、司法裁判和强制执行等事项以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建安德的配合情况。

除向建安德公司发函询问外，公司也定期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了解股份冻结数据信息。

问题2、我部在《关于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17】第152号）等文件中多次向建安德持有你公司股份被债权人执行的情况及可能性，你公司历次答复均未披露本次司法裁判情况，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之前为查明相关事项并答复我部问询所采取的措施

问题3、我部在《关于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17】第152号）等文件中多次向建安德持有你公司股份被债权人执行的情况及可能性，你公司历次答复均未披露本次司法裁判情况，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之前为查明相关事项并答复我部问询所采取的措施

问题4、我部在《关于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17】第152号）等文件中多次向建安德持有你公司股份被债权人执行的情况及可能性，你公司历次答复均未披露本次司法裁判情况，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之前为查明相关事项并答复我部问询所采取的措施

问题5、我部在《关于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17】第152号）等文件中多次向建安德持有你公司股份被债权人执行的情况及可能性，你公司历次答复均未披露本次司法裁判情况，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之前为查明相关事项并答复我部问询所采取的措施

问题6、我部在《关于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17】第152号）等文件中多次向建安德持有你公司股份被债权人执行的情况及可能性，你公司历次答复均未披露本次司法裁判情况，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之前为查明相关事项并答复我部问询所采取的措施

问题7、我部在《关于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17】第152号）等文件中多次向建安德持有你公司股份被债权人执行的情况及可能性，你公司历次答复均未披露本次司法裁判情况，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之前为查明相关事项并答复我部问询所采取的措施

问题8、我部在《关于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17】第152号）等文件中多次向建安德持有你公司股份被债权人执行的情况及可能性，你公司历次答复均未披露本次司法裁判情况，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之前为查明相关事项并答复我部问询所采取的措施

问题9、我部在《关于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17】第152号）等文件中多次向建安德持有你公司股份被债权人执行的情况及可能性，你公司历次答复均未披露本次司法裁判情况，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之前为查明相关事项并答复我部问询所采取的措施

问题10、我部在《关于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17】第152号）等文件中多次向建安德持有你公司股份被债权人执行的情况及可能性，你公司历次答复均未披露本次司法裁判情况，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之前为查明相关事项并答复我部问询所采取的措施

问题11、我部在《关于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17】第152号）等文件中多次向建安德持有你公司股份被债权人执行的情况及可能性，你公司历次答复均未披露本次司法裁判情况，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之前为查明相关事项并答复我部问询所采取的措施

问题12、我部在《关于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17】第152号）等文件中多次向建安德持有你公司股份被债权人执行的情况及可能性，你公司历次答复均未披露本次司法裁判情况，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之前为查明相关事项并答复我部问询所采取的措施

问题13、我部在《关于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17】第152号）等文件中多次向建安德持有你公司股份被债权人执行的情况及可能性，你公司历次答复均未披露本次司法裁判情况，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之前为查明相关事项并答复我部问询所采取的措施

问题14、我部在《关于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17】第152号）等文件中多次向建安德持有你公司股份被债权人执行的情况及可能性，你公司历次答复均未披露本次司法裁判情况，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之前为查明相关事项并答复我部问询所采取的措施

问题15、我部在《关于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17】第152号）等文件中多次向建安德持有你公司股份被债权人执行的情况及可能性，你公司历次答复均未披露本次司法裁判情况，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之前为查明相关事项并答复我部问询所采取的措施